

**2018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(修訂)令》**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  
第 47(2) 條作出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令》  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令》(第  
586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**

**3. 修訂第 5 條(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  
的豁免)**

(1) 第 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指明”。

(2) 第 5 條——

廢除第(5)款。

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(修訂)令》

2018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

B3724

---

環境局局長  
黃錦星

2018 年 6 月 4 日

---

# 《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(修訂)令》

2018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
B3726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的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決議 13.7 號，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修改。本命令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5 條，以實施該等修改。